

武都区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按照《陇南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坚持“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工作原则，在武都区各乡镇林权登记档案整理的基础上，针对林地实际情况开展外业调查落宗工作，由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或农户进行实地指界，并根据集体林地示意图和外业落宗成果，通过 ArcGIS Pro 软件进行数据矢量化，结合台账信息录入属性数据，最终形成数据库成果。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移交台账及集体林地示意图，结合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中的地籍区、地籍子区及三调数据制作工作底图。以行政村村为单位，对受理林权申请登记表面积不超出“三调”林地面积的 40000 宗林地，对照登记台账开展实地调查工作，保证林地面积、位置、权属关系等准确无误。

2. 以集体林地示意图、外业调查落宗后的工作底图为基础，对满足面积要求、符合矢量化标准的 40000 宗林地进行矢量化，确保林地的图斑面积与台账基本保持一致，并完善属性数据。

3. 数据库建设。根据国家不动产登记数据建库标准，建立属性表，对矢量化后的林地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匹配，统一数据格式，检查其正确性和规范性，并逐一入库。

4. 数据汇交。数据整合结果质检通过后，及时反馈结果给相关部门，并提交上传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5. 按《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3]47号）第四条第四项要求针对已建立的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建立完善台账。

三、执行技术标准

1、行业标准

- (1)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2、规范性文件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 《宗地统一编码规则》
- (3) 《全国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工作技术方案》
- (4) 《全国宗地统一编码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5)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6)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 (8)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

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

(10)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不动产登记完善规范和接入平台工作计划安排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309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12)《陇南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陇自然资源发[2023]152号)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0天。

五、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